

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，投资者如何索赔？

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都是典型的侵权行为，因内幕交易行为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下面通过几个问题，一起了解一下吧！

1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案件，投资者索赔的主要依据是什么？

我国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：“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第五十五条规定：“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以上两项法律规定，是投资者对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行为要求索赔的主要法律基础。

2、内幕交易投资者如何索赔？

内幕交易是严重的证券违法行为，一直以来都是证券监管打击的重点之一。目前，投资人对于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，实践中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案件由人民法院参照现有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受理标准、法院管辖规则等进行审理。

内幕交易投资者维权典型案例：

投资者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、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系列案件，是我国首例投资者通过司法判决胜诉的内幕交易索赔案。

案情简介：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，光大证券公司在进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以下简称ETF）申赎套利交易时，因程序错误，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的巨量资金申购股票，实际成交72.7亿元。在当日13时开市后，光大证券公司在未披露的情况下通过卖空股指期货、卖出ETF对冲风险，至14时22分才公告称“公司策略投资部自营业务在使用其独立套利系统时出现问题”。同年11月，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光大证券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所持股票转换为ETF卖出和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，作出没收及罚款5.2亿元等处罚。自2013年12月起，投资者诉光大证券公司证券、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件陆续诉至上海二中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已认定光

大证券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所持股票转换为 ETF 卖出和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，可作为本案认定的依据。光大证券公司在不披露的情况下即进行所谓对冲操作以规避损失，应认定存在过错。在因果关系认定方面，在光大证券公司内幕交易期间，如果原告投资者进行 50ETF、180ETF 及其成份股、IF1309、IF1312 交易且其主要交易方向与光大证券公司内幕交易方向相反的，推定存在因果关系。光大证券公司应对其过错造成的投资者损失予以赔偿。至于损失计算，则应以原告投资者的实际交易情况，考虑交易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，区分不同情况合理计算损失金额。而对于原告投资者在非内幕交易时间段进行的交易，属于跟风买入受损，光大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损失并无过错，无法认定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3、对于操纵市场行为，投资者如何维权？

所有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都必然会影响证券的正常交易价格、破坏证券市场交易秩序、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广大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主体，有权利也有义务监督操纵市场行为。投资者如果发现有操纵市场行为，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，对操纵市场行为坚决说“不”。

操纵市场投资者维权典型案例：

恒康医疗控股股东为达到高价减持公司股票目的，联合蝶彩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减持期间夸大恒康医疗研发能力，密集发布利好信息，是“假借市值管理之名，行市场操纵之实”的典型案例，影响了投资者预期并造成股价波动。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。

行政罚单下发后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投资者委托，代理受损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，将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某列为被告。2018 年 8 月初，案件已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成都中院对全国首单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——恒康医疗案一审公开宣判，原告杨某诉请获得胜诉支持。这是 1999 年《证券法》颁布以来，全国操纵市场民事损害赔偿案件中第一单原告获胜的判决。